

# 國立秀水高工109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

## 學生申請報名表

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校填寫	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相片黏貼處 (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)	
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畢(結) 業國中	彰化 縣(市) 立 國中											
國中修業 起迄年月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					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聯絡 電 話	家 ( )				
								本人手機				
								監護人手機				
報名費 優待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比序積分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獎勵紀錄 總積分 B		生活教育 總積分 C		比序 總積分 A+B+C	
	寫作 級分	國文 積分	數學 積分	英語 積分	自然 積分	社會 積分						
	積分計算方式說明： 1.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45分，「A++」者得9分，「A+」者得8分，「A」者得7分，「B++」者得6分，「B+」者得5分，「B」者得4分，「C」者得3分。 2.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，最高採計12分；大功每次4.5分，小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 3.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8分；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，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。											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名		國中教務處簽章 (集體報名)	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市 立 國中  
縣

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※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**109年6月30日**前公告於本校首頁，符合唱名分發者，請攜帶國中畢(結)業證書依下列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，並參加唱名分發。

※唱名分發報到時間：**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**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
※唱名分發報到地點：國立秀水高工學生活動中心(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)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欄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浮貼欄

畢業國中獎勵紀錄浮貼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
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浮貼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
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